



立法會CB(2)2070/09-10(01)號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FH/H/33/102 Pt11
來函檔號：

電話：(852) 2973 8119
傳真：(852) 2521 0132

傳真：2509 9055

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
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小姐
馬小姐：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就小組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的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現謹提供相關資料如下：

- (a) 2009 年非本地婦女在本港產子數目載於附件。
- (b) 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每年在高級管理層花紅及電費的開支方面，醫管局已於 2005-06 年度取消高級管理人員周年花紅制度。而醫管局轄下樓宇在 2008-09 年度及 2009-10 年度的電費開支分別為 6 億 9 千 2 百萬元及 6 億 8 千 7 百萬元。
- (c) 醫管局的一貫政策是不會為非符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費用減免。不過，有經濟困難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可向醫院/診所的醫務社工要求提供協助。醫務社會工會按減免醫療費用的既定機制在特殊情況下考慮非符合資格人士的醫療費用減免申請。

- (d) 就對非符合資格人士提供的產科套餐服務收費的司法覆核申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已於 2010 年 5 月 10 日作出判決。除申請人有關產科服務費用減免的事項被裁定須發還予醫管局作重新考慮外，法庭駁回申請人其餘所有提出的質疑。醫管局經考慮後決定不會向申請人追討未繳費用，並已將有關決定通知申請人。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葉海鷹



代行)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副本抄送：醫院管理局

附件

2009 年在香港出生的活產嬰兒數目

統計期間	活產嬰兒數目	其中由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活產嬰兒數目：			
		其配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其配偶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¹⁾	其他 ⁽²⁾	小計
在本港出生的活產嬰兒總體數目(包括於醫管局醫院的出生數目)	82 147	6 213	29 766	1 274	37 253
在醫管局醫院出生的活產嬰兒總體數目	41 167	3 492	6 740	-	10 232 ⁽³⁾

註釋：

- (1) 數字包括香港非永久性居民(來港少於七年的內地人士包括在這類別)及非香港居民。
- (2) 指為嬰兒作出生登記時沒有就嬰兒父親的居民身分提供資料的內地母親。
- (3) 數字包括由非本地婦女所生的活產嬰兒，當中包括內地婦女。